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一、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1、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波先生《关于提议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钟波先生提议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11 日已完成股份回购 39,877,221.74 元（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68,000 股）的基础上，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持续改善经营：公司将坚持底层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双轮驱动，积极推出创新性技术及产品，力争满足消费者不同场景与价格段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新品发布会并推出家用智能投影行业首款通过 IMAX ENHANCED 认证的智能旗舰投影 RS 10 Ultra 和 RS 10 Ultra 典藏版。这两款产品搭载了公司最新的 Dual Light2.0 护眼三色激光技术，以及结合了全自动云台功能的 Eagle Eye 鹰眼计算光学 5.0 技术，后续公司将坚持创新技术及产品研发，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坚定实施品牌出海战略，持续推进海外本土化团队建设，扩大海外渠道覆盖范围，努力提高海外市场收入。

3、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公司将积极采取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上证 E 互动、电话会议、现场调研、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多样化方式开展投资者沟通工作，回复投资者关切，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并计划 2024 年度召开不少于 2 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

二、提议回购的具体内容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波先生；

2、提议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波先生提议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11 日已完成股份回购 39,877,221.74 元（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68,000 股）的基础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钟波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钟波先生在本次拟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钟波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钟波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000.00 万元 - 27,000.00 万元	亏损：14,019.2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5,000.00 万元 - 22,000.00 万元	亏损：15,186.4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2 元/股 - 0.48 元/股	亏损：0.25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至目前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亏损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贷款逾期利息及违约金计提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另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在收单业务中在部分标准类商户交易使用优惠类商户交易费率上送清算网络的情形，公司将所涉资金计入营业外支出。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商誉资产较高，截止 2022 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商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94 亿元。2023 年公司正常经营，主营业务平稳发展，公司已聘请了评估机构对商誉资产进行评估，目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尚待年审过程中进一步分析评价。如评估机构或审计机构最终认为本年度需计提商誉减值或所持股权公允价值调减，公司可能触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进而导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最终情况以中介机构年度审计和评估结果为准，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近几年公司净利润持续亏损，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 2023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仍为亏损，但公司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保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主营业务平稳发展，相关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3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 140,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州合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原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科技”）9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 895,111,504.16 元。2018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公司又累计向交易对手张军红支付股权转让款 4,787.24 万元。本次交易款还剩余 15,641.33 万元未付。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张军红签署《协议书》，约定剩余尾款支付及撤销仲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根据上述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已向张军红支付第一笔款项 6,000 万元。后续，2021 年 3 月 20 日前、2021 年 6 月 20 日前、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公司应分别向张军红支付 4,000 万元、4,000 万元、1,641.33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张军红支付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2021 年 6 月 20 日前及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合计应付的交易款本金 9,641.33 万元，除尚余 9,641.33 万元交易尾款未完成支付外，本次交易购买的合利科技 90% 的股权已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过户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屹先生《关于提议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对公司价值高度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李屹先生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屹先生

2、提议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

3、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光峰科技是激光显示科技领域的全球领先企业，独家开创了 ALPD?半导体激光光源技术和架构。凭借激光技术专利领先布局，公司在激光显示领域具备较高的话语权与议价能力。围绕“核心技术+核心器件+应用场景”的战略思路，公司率先拓展影院放映、专业显示、家用投影等应用领域。凭借自身过硬的技术优势，公司在战略上取得先发制人的优势，并拥有不断拓宽创新应用场景的能力。

锚定新能源汽车产业被列为国家重点支柱产业的发展大趋势，公司于 2022 年初获得车载业务 IATF 16949:2016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下好车载业务的“先手棋”。从战术上，坚持与国内外头部车企合作，成为车载光学部件的核心供应商，仅 12 个月内就获得智能座舱、激光大灯和 AR-HUD 三大业务领域的 6 个高质量前装定点，实现公司车载业务由 0 到 1 的突破。公司坚持车载核心器件业务的自主创新和研发投入。202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迎来首个定点车型问界 M9 正式落地，公司提供的车载巨幕投观影方案成功上车，重新定义了车载娱乐场景，标志着公司的车载业务实现了“诸曼底登陆”。2024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大客户逻辑，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优势，双轮驱动，积极拓展海内国外头部车企的定点合作，提升公司的定点质量和数量。

光峰科技始终坚持技术立企，将核心技术、核心元器件运用于不同的场景，嫁接进一个又一个巨大赛道，充满无穷的想象力。公司在技术上不断突破，ALPD?5.0 已实现产品化。不论是核心技术的平台型研发、产品研发，还是 AR 等前沿性研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可持续发展蓄能，是作为一家科技企业永恒不变的主旋律。凭借“专利护城河+技术壁垒”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在激光显示行业上游的核心器件环节拥有关键地位。

光峰科技是一家具备超强成长性的科创公司。当下，公司业务正迈入更大的赛道，公司车载业务将继续拓展更多的定点合作，并落实定点交付。未来，车载业务将推动公司进入新一轮业绩增长期，以更扎实的基本面回馈股东！

综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对公司价值高度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提议人李屹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充分提升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和团队战斗力，为公司未来 3-5 年的发展提供强劲动能，促进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李屹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李屹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李屹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实施回购股份事项。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4-002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议回购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聚焦主营业务，强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深耕专业领域和持续技术积累，已具备光纤环及保偏光纤的自主量产能力，拥有多种光纤环产品和其他特种光纤产品。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光纤环上下游，积极提升自主研发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形成以光纤环等特种光器件为核心，在光器件适用的特种光纤、新型材料、机电设备等相关产业领域同步发展、互相促进的战略。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加大研发投入，并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用业绩的成长回报广大投资者。

二、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皮亚斌先生“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皮亚斌先生

2、提议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皮亚斌先生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皮亚斌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皮亚斌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皮亚斌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三、积极推进募投项目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募投项目进展，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四、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设立投资者邮箱和投资者电话专线，与投资者保持充分沟通。同时，公司通过上交所“e 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电话交流以及反路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树立市场信心。

五、坚定落实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充分考虑到公司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能够保证未来经营的进一步稳健增长，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六、后续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500.00 万元到 35,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495.22 万元到 4,495.22 万元，同比增加 8.05%到 14.50%。

2、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000.00 万元到 1,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742.87 万元到 2,242.87 万元。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00.00 万元到 1,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103.89 万元到 2,603.89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 年度营业收入：31,004.78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2.87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3.89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家电网基建和铁路基建的持续加大投入的影响，公司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提升，推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

（二）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原因：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增加。

2、报告期内，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产品收入占比提高致使公司综合毛利率增加较多。

3、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报告期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同比下降。

以上因素导致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4-03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2,000.00 万元	盈利：1,795.06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7,600.00 万元	盈利：6,168.8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注	亏损：0.3296 元/股	盈利：0.0185 元/股
营业收入	33,000.00 万元	59,619.88 万元
扣除后的营业收入	33,000.00 万元	59,619.88 万元

注：股份计算基础已扣除公司回购的股份数 10,116,700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 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对本次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2023 年，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减值损失约为 3.2 亿元，主要来源于 2020 年及以前年度开拍的影视剧项目的信用减值损失及存货减值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以上数据尚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影视剧销售及艺人经纪业务，公司影视剧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3、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4,400 万元，主要系计提诉讼赔偿款所致。

（二）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深耕影视文化产业，坚定战略方向、拥抱产业变革，积极探索布局影视科技、短剧、互动剧等方向。公司投资制作的影视剧《十年一品温如言》《莲花楼》取得发行许可证，《莲花楼》《南风知我意》等实现首播。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布局稳步推进，总体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为 1.8 亿元；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4-001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000.00 万元到 57,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7,331.55 万元到 21,331.55 万元，同比增长 48.59%到 59.81%。

2、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500.00 万元到-38,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 8,008.76 万元到 12,008.76 万元，同比亏损增加 26.27%到 39.38%。

3、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500.00 万元到-41,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 10,624.68 万元到 14,624.68 万元，同比亏损增加 34.41%到 47.37%。

（三）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为 35,668.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491.2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875.32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随着行业去库存压力逐渐缓解，终端客户提货需求增加，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品牌客户，提升品牌客户渗透率，客户项目出货量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亏损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夯实主营产品技术研发的基础上，布局射频前端领域的人才和技术储备，紧跟射频方案的演进进行产品和技术迭代，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5,600.00 万元到 6,000.00 万元。同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 4,200.00 万元到 4,600.00 万元；并出于谨慎性考虑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3,000.00 万元到 3,400.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1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300 万元 - 3,700 万元	亏损：3,793.1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9.36% - 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186 万元 - 4,586 万元	亏损：8,333.9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1.77% - 44.9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6 元/股 - 0.25 元/股	亏损：0.26 元/股
营业收入	11,000 万元 - 12,000 万元	63,863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1,000 万元 - 12,000 万元	62,954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的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33.74%股权予以剥离处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四、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为财务部门预测，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2024-010），预计情况如下：

1、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600.00 万元至 35,0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 14,458.39 万元至 12,058.39 万元左右，同比减少 30.72%至 25.62%左右。

2、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64 万元至-2,095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7,667.34 万元至 7,298.34 万元左右，同比减少 147.35%至 140.26%左右。

3、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84 万元至-3,472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8,485.67 万元至 7,873.67 万元左右，同比减少 192.78%至 178.88%左右。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情况如下：

1、预计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336.48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2,721.91 万元左右，同比减少 27.03%左右。

2、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40.02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7,843.37 万元，同比减少 150.74%左右。

3、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12.45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8,514.11 万元，同比减少 193.43%左右。

（四）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47,058.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03.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01.67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整体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影响，2023 年水务行业部分客户信息化建设需求调整，预算释放进度放缓，因此公司订单低于预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公司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公司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受实施环境影响，实施周期较长，投入成本较高，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3、为配合整体战略发展及业务拓展目标，公司引进管理人才，同时加大了营销体系建设的投入，使得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较同期增长较多；

4、2023 年度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部分客户的回款低于预期，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

以上因素共同导致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显著下滑并且出现亏损。

四、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本次业绩预告更正主要系公司财务数据核算错误所致，公司将以此为鉴，在今后的财务核算工作中更加严谨，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五、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六、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差异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 新纺　　公告编号：2024-006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9,000.00 万元-24,000.00 万元	亏损：-140,877.6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79.41% - 82.96%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29,600.00 万元-24,600.00 万元	亏损：-141,827.5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79.13% -82.65%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624 元/股-0.3012 元/股	亏损：-1.7248 元/股
营业收入	220,000.00 万元-225,000.00 万元	344,087.11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19,000.00 万元-224,000.00 万元	341,382.40 万元
期末净资产	41,143.60 万元-46,143.60 万元	70,143.6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 29,000.00 万元 - 24,00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79.41% - 82.9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因前期公司合并范围不完整、自查存货账实存在不符等情况采取追溯重述法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此项工作目前仍在进行中。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因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追溯调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工作目前正在推进中，如果公司未能在 2023 年度报告正式披露之前公布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报告，2023 年度报告可能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从而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